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556號

抗 告 人 朱美紅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博兆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155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